证券代码: 002236 证券简称: 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	78,510.00	78,510.00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 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	18,947.00	18,049.6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 21,564.66 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9,636.11 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7,862.5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0,056.9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9,470.56 万元,差异 10,586.37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23.83 万元和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7,862.54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建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18,94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5,758.41 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 4,144.67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监控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78,51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73,304.90 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 13,543.14 万元,以上投入主要为基建及研发投入。

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67号审计报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7月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收购了黄祖衡持有的智网科技1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对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对智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由智网科技变更为大华股份。

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优化整合,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益,公司决定将智能监控项目和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大华股份变更为大华股份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共同实施。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智能建筑项目节余资金结转智能监控项目



鉴于智能建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节余募集资金13,854.30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智能建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监控项目。资金划转后,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将由78,510.00万元变更为92,364.30万元。

2、智能监控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 1)公司本次拟将智能监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规划的征用的杭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 16,704 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公司现有研发用房和生产厂房。该计划原定用于征地及基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 17,740.00 万元,其中已投入征地及基建部分的 10,330.22 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 2)智能建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以及智能监控项目中原定用于征地及基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 31,594.30 万元,将全部用于智能监控项目的研发投入。

除上述变更外,上述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 1、近年来,视频监控的高清化、智能化和软硬件一体化以及传统视频监控 领域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推动了视频监控逐渐成为新 型社会化管理和社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高了视频监控领域科研技术门槛 要求。公司智能监控项目的投入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研发的投入需求增加。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根据当时规划用地尚处建设期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拓展需要的现时情况,暂时使用了公司原有的生产及研发场地用于智能监控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已产生了一定的效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整体战略发生调整,公司已规划在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作为公司未来生产及物流基地。原智能监控项目规划用地虽已完成主体建设,但尚未处于可使用状态,未来也将不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 3、2014年创新变革以来,公司对内部体系进行了梳理整合,简化了流程,提升了研发效率,提高了服务响应速度。通过对产品技术的创新、产品结构的优化、费用成本的控制、市场机遇的把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智能建



筑项目在 100%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的同时,节约了募集资金 13,854.30 万元(含利息)。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适应未来竞争需要,并综合考虑了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避免出现重复建设、功能重叠的局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是对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同时,该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 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效益,推动募



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